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財政部令 台財庫字第 10903705000 號

訂定「財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營運艱困之專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紓困辦法」。
附「財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營運艱困之專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紓困辦法」

部 長 蘇建榮

財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營運艱困之專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紓困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營運艱困之專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以下簡稱受影響業者），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事業：
-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
 - 二、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為菸酒零售、菸草製品零售攤販、國產菸酒批發或進口菸酒批發，且無其他營業項目。
 - 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一百零九年內任一個月、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一百零八年同期、一百零七年同期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五十。
- 第 四 條 為協助受影響業者紓困，主管機關得推動薪資及營運資金之補貼，其措施如下：
- 一、薪資補貼：依受影響業者符合前條第三款規定之時點，補貼其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至六月至多三個月之員工薪資，補貼額度以每位員工經常性薪資之百分之四十計算之，且每位員工每月薪資補貼額度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 二、營運資金補貼：依受影響業者員工人數乘以新臺幣一萬元計算補貼額度，提供一次性補貼。
- 受影響業者於前項補貼期間至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內，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
- 受影響業者有前項所定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 第 五 條 前條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助、補貼或津貼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 第 六 條 本辦法所定補貼之受理、審查、補貼金額之發放及相關作業事項，主管機關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財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營運艱困之專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紓困辦法總說明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蔓延，對國內菸酒市場產生相當程度之衝擊，為減輕疫情對菸酒批發及零售業之影響，爰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財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營運艱困之專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紓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計七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主管機關。（第二條）
- 二、受影響業者之認定要件。（第三條）
- 三、對受影響業者補貼標準及金額。（第四條）
- 四、考量紓困資源有限，規定不得重複適用性質相同之補貼。（第五條）
- 五、本辦法所定之受理、審查、補貼金額之發放及相關作業事項，主管機關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第六條）
- 六、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第七條）

財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營運艱困之專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紓困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p>	<p>規定財政部為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營運艱困之專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以下簡稱受影響業者），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事業：</p> <p>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p> <p>二、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為菸酒零售、菸草製品零售攤販、國產菸酒批發或進口菸酒批發，且無其他營業項目。</p> <p>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一百零九年內任一個月、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一百零八年同期、一百零七年同期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五十。</p>	<p>一、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進行紓困，已將菸酒製造業與兼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納入紓困對象，惟未包含專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者，爰規定適用本辦法之對象為專營菸酒批發業或菸酒零售業。</p> <p>二、依稅籍登記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已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由主管稽徵機關依其登記資料辦理稅籍登記，故本條第一款所指之營利事業均具備稅籍登記。</p> <p>三、復考量從事專營與兼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之性質相近，其紓困條件應具一致性原則，避免衍生差別待遇之爭議，本辦法適用對象之營業額要件，參照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三條第四項所稱艱困事業，予以規範。</p>
<p>第四條 為協助受影響業者紓困，主管機關得推動薪資及營運資金之補貼，其措施如下：</p> <p>一、薪資補貼：依受影響業者符合前條第三款規定之時點，補貼其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至六月至多三個月之員工薪資，補貼額度以每位員工經常性薪資之百</p>	<p>一、考量專營與兼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性質相近，補貼內容應予一致，以資公平，爰有關薪資及營運補貼措施，參照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訂定依據其員工薪資及人數，給與薪資補貼</p>

<p>分之四十計算之，且每位員工每月薪資補貼額度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p> <p>二、營運資金補貼：依受影響業者員工人數乘以新臺幣一萬元計算補貼額度，提供一次性補貼。</p> <p>受影響業者於前項補貼期間至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內，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p> <p>受影響業者有前項所定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p>	<p>及營運資金補貼。</p> <p>二、為落實補貼之目的，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訂定受補貼之受影響業者不應有對員工實施無薪假、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及違反之法律效果。</p>
<p>第五條 前條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助、補貼或津貼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p>	<p>考量國家協助疫情資源有限，故規定不得重複適用性質相同之補貼。</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補貼之受理、審查、補貼金額之發放及相關作業事項，主管機關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p>	<p>規定得委託執行之依據。</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p>